债券代码: 115370.SH 债券简称: 23皖高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或"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皖高01,债券代码:115370.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高速地产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的《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为聂波、罗亚男。

聂波,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安徽六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部职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罗亚男,女,汉族,1981年5月生,安徽六安人,曾担任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文秘宣传,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安徽高速处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高速•时代广场项目行政人事部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联信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纪检员兼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情况

原监事聂波于2024年6月起不再担任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玉生,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政工师。2021年8月先后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出董监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副主任兼安徽迅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出董监事办公室)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出董监事办公室)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出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兼任安徽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调查、 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 2024 年 2 月 27 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任命文件(皖交控人<2024>4 号),任命金玉生同志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根据 2024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任命文件(皖交控人<2024>26 号),免去聂波同志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约定,相关人员已取得相关任命文件。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 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 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